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curit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10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311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79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625 字数/203 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2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311 - 4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2 编辑出版说明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用提要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1999年证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部分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二是一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严，经营活动不规范、外部监管手段不足；三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不完善；四是对资本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有关法律规定过于原则，难以操作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2004年8月、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对证券法进行了修改。证券法的修改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指导，充分吸收了证券投资者、证券业界人士、证券监管机构、法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合理建议，大胆借鉴了市场经济国家先进的立法例、判例与学说。修改后的证券法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精神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强调了规范与发展并举、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思想，重视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完善了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健全了上市公

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诚信体系建设。修订实施以来,新证券法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鼓励证券市场发展创新、提高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能力、强化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证券法规定的内容主要有:

一、关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市场的统一、稳定,促进证券市场的有序运作,证券法规定了证券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第二,坚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第四,坚持在合法的交易所开展交易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第五,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坚持证券业与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的原则;第六,坚持依法对证券市场加强监督管理的原则。

二、关于证券法的适用范围。证券法规定的调整范围包括: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是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三是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三、关于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证券市场是统一的高风险的市场,国家应当实行统一监管。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此外,证券法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义务、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以强化对证券市场监督管

理和规范管理机构的行为。这也是 2005 年证券法修改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关于证券发行。加强对证券发行的规范和监管有重要意义。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对多个品种证券的发行实行监管,由一系列法律形成相互配合的规范,对发行活动的监管和对交易活动的监管既有联系,又各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我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务院行政法规对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的发行已作了相应规定,为加强管理,证券法在第二章中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作出了重申或补充性规定。

五、关于证券交易。证券立法的主要任务是规范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确立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主要是:(1)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交易,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2)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4)实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等等。

六、关于证券公司的监管。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1)健全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严格防范风险;(2)明确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3)增加了对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要求,禁止证券公司向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4)补充和完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措施。

七、关于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为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证券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1)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2)明确对投

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证券法规定,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发行人及履行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控股股东利用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法律责任。为了严格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制裁扰乱证券市场的违法活动,防止过度投机,惩处违反证券管理的行为,1999年证券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此外,2005年证券法修改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并使之更具有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规定了证券发行和交易中的赔偿责任;二是追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是增加了证券公司责任规定;四是加大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五是规定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学习证券法,除了要了解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熟悉一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	1
第二条 法律适用 *	2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
第四条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4
第五条 守法原则 *	5
第六条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	6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 *	7
第八条 自律性管理 *	7
第九条 审计监督	8
第二章 证券发行	8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	8
第十一条 保荐制度 *	9
第十二条 募股申请 *	11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2
第十四条 发行新股需报送的文件	12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 *	13
第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14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送文件 *	14
第十八条 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禁止条件 *	16

第十九条	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	17
第二十条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17
第二十一条	预先披露制度 *	17
第二十二条	发行审核委员会	18
第二十三条	核准股票发行申请 *	18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核准	19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公告 *	19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 *	20
第二十七条	责任承担	21
第二十八条	证券承销 *	21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权利	22
第三十条	包销协议载明事项	22
第三十一条	文件检查	23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承销 *	23
第三十三条	代销、包销最长期限	24
第三十四条	溢价发行 *	24
第三十五条	发行失败 *	25
第三十六条	备案制 *	26
第三章	证券交易	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
第三十七条	依法买卖证券	26
第三十八条	转让期限	27
第三十九条	交易场所 *	27
第四十条	上市交易方式 *	28
第四十一条	买卖形式	29
第四十二条	交易方式 *	29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职责	30
第四十四条	账户保密	30

第四十五条	买卖禁止	30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	31
第四十七条	股票买卖 *	31
第二节	证券上市	32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申请	32
第四十九条	保荐人	33
第五十条	上市申请条件 *	33
第五十一条	股票上市交易	34
第五十二条	上市申报文件	34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告	34
第五十四条	公告事项 *	35
第五十五条	股票的暂停上市 *	36
第五十六条	股票的终止上市 *	36
第五十七条	债券上市条件	37
第五十八条	债券上市报送的文件	37
第五十九条	债券上市文件公告 *	38
第六十条	债券的暂停上市	38
第六十一条	债券的终止上市 *	38
第六十二条	复核申请	39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39
第六十三条	真实披露义务 *	39
第六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告 *	40
第六十五条	中期报告 *	42
第六十六条	年度报告	43
第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制度	43
第六十八条	公司领导签署报告意见 *	44
第六十九条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責任 *	45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方式	46

第七十一条	对信息披露的监督	46
第七十二条	暂停、终止上市的公告、备案	46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47
第七十三条	内幕交易的禁止	47
第七十四条	知情人 *	47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 *	48
第七十六条	禁止利用内幕信息 *	49
第七十七条	禁止操纵证券市场 *	50
第七十八条	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	52
第七十九条	禁止欺诈行为 *	53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从事证券交易 *	54
第八十一条	禁止违规资金入市	55
第八十二条	禁止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55
第八十三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买卖股票 *	55
第八十四条	报告禁止交易行为	56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56
第八十五条	收购方式 *	56
第八十六条	书面报告和公告	57
第八十七条	报告、公告内容 *	57
第八十八条	收购要约 *	58
第八十九条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	59
第九十条	要约公告 *	60
第九十一条	撤销禁止 *	61
第九十二条	适用条件 *	61
第九十三条	要约收购的限制	62
第九十四条	协议收购 *	62
第九十五条	临时托管	63
第九十六条	收购要约 *	63

第九十七条 终止上市	64
第九十八条 股票转让禁止 *	64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购的股票后果	65
第一百条 收购报告和公告	65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办法	66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66
第一百零二条 定义 *	66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制定	67
第一百零四条 名称要求	67
第一百零五条 费用支配	67
第一百零六条 理事会	67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 *	67
第一百零八条 负责人的任职禁止性要求	68
第一百零九条 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要求	68
第一百一十条 会员资格 *	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委托交易方式	69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申报和清算	6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即时行情的公布 *	69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 *	7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控报告 *	71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风险基金	7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得擅用风险基金	7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规则报批	7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回避原则	72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结果的保护 *	7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规处罚	73
第六章 证券公司	7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审批	73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定义	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条件	74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 *	7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名称规定 *	76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低注册资本 *	76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申请受理	7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变更批准	78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控制指标 *	78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职资格	79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招聘的限制条件	8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兼职禁止 *	8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1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风险准备金 *	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内部控制制度 *	8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	82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主经营权	83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易结算资金 *	83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买卖委托书	84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代理买卖	84
第一百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服务 *	8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全权委托禁止 *	8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承诺禁止 *	8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私下接受委托禁止	86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务行为责任承担	86
第一百四十七条	资料保存 *	86
第一百四十八条	信息、资料报送要求	8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评估	87
第一百五十条	违规处罚措施 *	88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虚假、抽逃出资的处罚 *	89
第一百五十二条	领导责任承担	9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责任承担 *	90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直接责任人的措施	91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9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定义和设立批准 *	92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条件	92
第一百五十七条	职能	93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运营方式和章程、业务规则的报批	93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的存管	93
第一百六十条	义务 *	93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障措施	94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文件资料保存	95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结算风险基金 *	9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基金保管 *	96
第一百六十五条	解散	96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账户的设立 *	96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交收义务	97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	97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98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业务批准	98
第一百七十条	从业资格	98
第一百七十一条	禁止行为	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服务费用	99
第一百七十三条	文件出具义务	99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99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性质 *	9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协会章程 *	100

第一百七十六条	职责履行	101
第一百七十七条	理事会	101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01
第一百七十八条	设立目的 *	101
第一百七十九条	职责	102
第一百八十条	权力 *	103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督程序	105
第一百八十二条	职责履行	10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协助义务	10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制度公开	105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信息共享机制 *	10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涉嫌犯罪的移送 *	106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任职禁止 *	10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0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擅自发行证券责任	108
第一百八十九条	骗取发行核准的责任 *	108
第一百九十条	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的证券 的责任	109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 责任	109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责任 *	110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披露义务的处罚	111
第一百九十四条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处罚	112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管人员违法买卖证券的处罚 *	112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交场的处罚	11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的处罚 *	113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法聘任证券从业人员的处罚 *	114
第一百九十九条	非法持有股票的处罚 *	115